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導師制實施細則

92年1月15日91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本系為落實導師制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
第二條

為推行導師制，在學生事務委員會下設置導師工作小組，討論有關導師生事務，其成員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之教師與本系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
第三條

學生事務委員會之主席負責召開導師工作小組會議。

第四條

導師工作小組會議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 規劃系導師制及全系師生共同參與之各項活動。
- 二、 召開系導師工作委員會會議。
- 三、 協助導師參與有關導生輔導之短期專業訓練。
- 四、 協助導師於輔導導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。
- 五、 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通報、聯繫與處理。
- 六、 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第五條

導師之職責及工作如下：

- 一、 安排導師時間，定期與導生聚會，了解導生、增進師生情誼。
- 二、 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、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。
- 三、 協助導生處理身心、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。
- 四、 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。
- 五、 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第六條

系導師座談會或研習會，以每學期舉辦一次為原則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七條

法律學系導生費使用暨學生活動經費申請補助依「本系導生費使用暨學生活動經費申請補助審理原則」辦理。

第八條

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